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6至117年委託辦理類家庭安心照顧計畫服務方案(林口站)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大樓2502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西側)

參、主持人：李專員崇榕　　紀錄：吳簡鑫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

民間單位代表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潘若琳副秘書長

伍、溝通協商議題：如說明文件。

陸、協商結果摘要：

一、主要討論重點及初步處理方向：

有關人力資格及配置部分，如遇人力聘用不足時，是否可規劃職代、兼職或是提供中高齡者再就業機會。

二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如社會福利方案涉及政策、需求、服務內容、人力配置及預算等重大調整及改變，或為新型態服務、首次辦理者，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，須進行溝通協商會議，反之，則可無須進行溝通協商會議。

捌、提醒事項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